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16-05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3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抚顺特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13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要求公司核实股东破产重整相关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问询，现将《工作函》主要内容和回复披露如下：

一、《工作函》主要内容

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因资金紧张，已连续八次发生债券违约，违约规模累计超过50亿元，债券持有人反响强烈，拒绝接受辽宁省政府提出的“债转股”解决方案。9月19日，由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牵头、各债权银行参与组成的东北特钢集团债委会在大连市银行业协会召开紧急会议。会议纪要显示，辽宁省政府已经确定东北特钢集团将进入破产程序，预计9月底之前出台破产重整方案。

鉴于东北特钢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因诉讼纠纷被轮候冻结，其破产重整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现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向控股股东及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对外披露：

1、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东北特钢集团是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若上述媒体报道情况属实，公司是否会被纳入破产清算的范围、冻结股权是否会被依法处置，并具体说明本次破产重整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及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3、若上述媒体报道情况不实，请披露辽宁省政府及国资委目前对东北特钢集团债务处置的最新进展，并说明相关处置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东北特钢集团回复

1、关于东北特钢集团是否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6年9月29日，东北特钢集团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已于9月26日正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目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上述债权人申请履行法律审核程序。对于前期媒体有关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的报道事项，东北特钢集团认为存在失实内容。

2、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是否涉及抚顺特钢

目前，东北特钢集团根据上述收到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内容显示，本次债权人提出申请的破产重整范围，不包括抚顺特钢。

3、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对抚顺特钢的影响

抚顺特钢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国家关键工程领域所需特殊钢材料的研发供应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东北特钢集团将会竭力保证抚顺特钢的国有控制地位和企业稳定发展，最大限度减轻因东北特钢集团债务危机对抚顺特钢生产经营和市场信用的冲击和影响。抚顺特钢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均处于正常稳定状态，东北特钢集团不会主

动将抚顺特钢推向破产重整情形，同时也并未知悉有债权人拟申请对抚顺特钢进行破产重整的情形。

截至目前，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96,87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2%，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东北特钢集团债务违约后续处置方案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